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緊隨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本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份載有如下決議案及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4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詳情請見下述內容。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及2018年3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本次A股發行」)。

鑒於本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方案尚需要一定的時間，而本公司於2017年5月23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決定提請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

鑒於以下原因，並經適當和慎重考慮，本公司決定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有效期：(i)本次A股發行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截止本通告發佈之日，本次A股發行尚未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而且本公司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得該等批准；及(ii)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後續事宜，仍需股東大會以決議的方式授權董事會進行處理。

綜合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自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屆滿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有益而且必須的。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3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8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托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托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委任代表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托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托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